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 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有德招标
Youd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

招 标 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其他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包号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A包	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年	6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B包	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年	3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就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就某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多个包组不可同时中标；

- （2）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 （3）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5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联系人：范小姐，联系方式：0769-23362836。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7日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王俊

电话：0769-22867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联系人：郑翠婷

联系方式：0769-23362836-8023

邮 箱: youdedg@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7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

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

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

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 承诺书；

(11)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2) 工作流程；

(3) 进度保障；

(4)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

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2) 合理利润、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中对应配合事项的60%计算，各投标单位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折扣率须等于60%。若按前述计算的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按2000.00元计。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填报。

11.4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0 1019 0010 0001 42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或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递交。单独密封的，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本项目按照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获得A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包组B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28.4 **A包：**本包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6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7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8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8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B包：本包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

第5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5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3 结果公告后，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A包：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6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6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

B包：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3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3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情况，适时补充服务单位入供应商库。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成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供应商。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5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叁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

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74761940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9家造价咨询单位（A包为6家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B包为3家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组成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配合招标人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管控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其中包括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工程、原水管道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以及东莞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多个涉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的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供应商库有效期暂定为3年。

2.2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配合完成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变更、结算、进度款等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和审核；

（3）对工作内容保密。

2.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中对应配合事项的60%计算，详细计费方式见下表。

项目类型	计费方式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工程招标控制价	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

货物招标控制价、服务招标控制价	提供协助询价，以单个项目计算，2000元/单（原则上提供3至5家完整有效报价），超出5家的按每增加一家有效报价增加300元。
工程变更预算	按“ 变更前 +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
施工合同结算	一、总价包干合同：（1）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2）工程量偏差部分以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无需通过计算即可判断是否属于工程量偏差的情况按2000元计取；（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按核减金额的5%计算配合费；（4）工程变更部分执行本表“工程变更预算”规则；（5）合同约定按实结算部分，原合同暂定费用不参与计算；（6）材差部分、赶工措施费部分及相关违约费用均不计算配合费。 二、非总价包干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标准计算。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	以单个项目计算，2000元/单。

3.2 按本条第3.1项计算后，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按2000.00元计。

3.3 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合理利润、税费等；（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4 付费周期：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

3.5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该付费周期内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及符合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4.1 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水利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5	6	6	6	6	6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7	8	8	8	9	10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9	10	10	10	10	12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9	10	10	12	10	14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9	12	10	14	10	16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9	14	10	16	10	18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0	12	10	13	12	14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4	13	16	14	18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4	16	15	18	16	19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6	18	17	20	18	22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8	22	19	23	21	2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1	24	22	26	22	28	

4.2 以上时限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服务要求

5.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工作；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配合招标人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工程造价咨询应该包括：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审核变更、进度款、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

5.3 在配合招标人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招标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人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招标人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招标人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招标人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5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招标人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6 配合招标人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5.7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8 项目的结果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中标入库服务单位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9 对于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驻场服务的项目，中标人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5.10 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6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	预算造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

	额 计 价 法	核预算造 价	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 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 招标控制 价、投标报 价)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 算审核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 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5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 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 费为差 额定率 累进计 费；总 收费=基 本收费+ 效益收 费
	(2) 效益 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 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 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不包驻 场人员 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 入库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具体如下：

- 1.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 1.2 配合完成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变更、结算、进度款等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和审核；
- 1.3 对工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供应商库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甲方继续提供造价咨询配合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中对应配合事项的60%计算，详细计费方式见下表。

项目类型	计费方式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工程招标控制价	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
货物招标控制价、服务招标控制价	提供协助询价，以单个项目计算，2000元/单（原则上提供3至5家完整有效报价），超出5家的按每增加一家有效报价增加300元。

工程变更预算	按“ 变更前 +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
施工合同结算	一、总价包干合同：（1）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2）工程量偏差部分以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无需通过计算即可判断是否属于工程量偏差的情况按2000元计取；（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按核减金额的5%计算配合费；（4）工程变更部分执行本表“工程变更预算”规则；（5）合同约定按实结算部分，原合同暂定费用不参与计算；（6）材差部分、赶工措施费部分及相关违约费用均不计算配合费。 二、非总价包干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标准计算。
货物合同结算、 服务合同结算	以单个项目计算，2000元/单。

3.2 按本条第3.1项计算后，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按2000.00元计。

3.3 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合理利润、税费等；

（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4 付费周期：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

3.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付费周期内造价咨询配合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及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30天内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项目分配方式

4.1 供应商库服务期限内，甲方通过轮流派单的方式进行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任务的委派。轮流派单基本原则：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甲方按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任务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供应商，同时将该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派单方式。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4.3 乙方应知悉本项目为组建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中标入库仅代表取得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乙方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日常管理规定对库内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乙方应确保配合甲方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应该包括：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审核变更、进度款、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

5.3 乙方配合甲方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按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乙方应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5 乙方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5.7 乙方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不得就同一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

5.8 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9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6.1 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水利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5	6	6	6	6	6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7	8	8	8	9	10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9	10	10	10	10	12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9	10	10	12	10	14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9	12	10	14	10	16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9	14	10	16	10	18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0	12	10	13	12	14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4	13	16	14	18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4	16	15	18	16	19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6	18	17	20	18	22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8	22	19	23	21	2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1	24	22	26	22	28	

6.2 以上时限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日常管理

7.1 乙方每完成一个单项项目后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造价咨询配合单位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乙方应知悉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考核规定及内容作出

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办公场所，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抽查。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确认一名项目联系人（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联系人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者是乙方拟投项目服务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

7.4 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且须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0.00元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仍不改正的或在一季度内，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没收本项目履约担保。

7.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日常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7.6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向乙方分配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资格。

7.7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

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 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乙方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具体项目服务资格的行为。

9.2 供应商库服务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采取警告、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或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资格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因乙方被取消入库服务资格而造成中标入库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正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招标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中标人进行补充采购或重新招标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中标人，以保证中标人数量的符合甲方的正常需求。

9.4 乙方未按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

9.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具体单项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同时暂停分配任务一次。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一年的（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

日算起)服务资格;乙方在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9.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表》扣分情况暂停乙方的派单资格或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单个项目扣分达到20分时停止一个月派单,乙方在供应商库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单个项目扣分达到20分或单个项目扣分达到4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

9.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通报的;
- (8)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9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9.10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乙方应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不改正或在一季度内违约更换服务人员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违约金,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

第十条 合同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在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剩余的履约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11.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盖章文件后，方发生变更、解除合同的效力。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造价咨询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造价咨询配合单位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2：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单位考核表

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单位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综合分值
1	业务水平	18	在从事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过程中，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与合同中“投入本项目人员表”不符且业务能力较差，每一人扣1分，最高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熟悉施工图纸，未对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详细了解的最高扣5分；	
			未能积极主动就图纸中的设计缺陷（图纸与现状不符、前后矛盾、影响工程量计算、影响清单编制、措施费用计取等有关问题）在两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最高扣5分；	
			未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未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扣最高扣3分。	
2	完成质量	50	复核过程中未按规定计算工程量且计算错误的扣3分；未有工程量计算式的扣3分；未采用excel表格、图形算量或CAD等算量，未汇总成Excel表格且表格之间沟稽关系不正确等扣1~2分；	
			复核后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计价单位有误，套用定额有误（如定额工程量有误，擅自修改工料机含量等），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与设计图纸不符、编制说明不严谨、不详细、范围不完整等，导致委托人与项目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或纠纷，或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最高扣10分；	
			图纸中有措施项目设计内容，复核后的成果文件中漏计措施项目费，费用超10万元（含），扣3分；费用超50万元（含），扣5分；费用超100万元（含），扣10分；	
			复核后的成果文件中未根据工程位置、委托人的工期要求、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考虑措施费用，措施费计算错误或漏计的，费用超10万元（含），扣3分；费用超50万元（含），扣5分；费用超100万元，扣10分；	

			复核过程中材料价需询价的，未询三家或三家以上(特殊材料除外) (须记录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最高扣3分；	
			复核后的成果文件中对于非《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因 不询价复核而导致单价错误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高扣6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提交造价咨询配合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最高 扣3分；	
3	工作 效率	12	未按操作规程、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对数并整理对数记录的最高扣2 分；	
			对数后未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扣2分；	
			对数后需要补充资料而未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 疑问的最高扣4分；	
			未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配合服务任务的最高扣4分。	
4	规范 服务	13	未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恒业公司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 动的最高扣4分；	
			未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的最高扣4分；	
			复核过程中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 艺、技术的定额计价，未能跟委托人协商确定的最高扣2分；	
			未能实行二或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扣3分。	
5	职业 道德 评价	7	未独立完成咨询配合服务任务，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配合服务活动 的扣4分；	
			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扣3分。	
合计				

附件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4：廉洁协议书**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

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____包）

致：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____包）（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1 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三）电子文件【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2DGQY0289】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____包）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____包）（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__包）

项目名称：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2DGQY0289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中对应配合事项的60%计算，若按前述计算的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按2000.00元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___包）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___包）

致：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19年-2021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9年-2021年的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3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	第四条	项目分配方式		
5	第五条	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单项造价咨询配合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7	第七条	日常管理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合同争议		
11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	附件	造价咨询配合单位考核表		
14	附件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承接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A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类型（概/预/结算编审）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一、2020年概、预、结算编审业绩						
...						
二、2021年概、预、结算编审业绩						
...						
三、2022年概、预、结算编审业绩						
...						

- (1)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函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2020年1月1日至今曾开展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情况表（A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类型 (概/预/ 结算编 审)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 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 联系人
一、房建（含装饰）类工程编审业绩						
...						
二、市政工程类工程编审业绩						
...						
三、水利类工程编审业绩						
...						

- (1)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函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情况表（B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类型（概/预/结算编审）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 (1) 本项目所述“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硬件和通用软件采购类、软件开发类、机房及网络工程类项目，其他类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分子项；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__包）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__包）

致：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

☐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__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 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须附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工作流程；
- 3、进度保障；
- 4、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5、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工作流程

13-3 进度保障

13-4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3-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
供应商库项目

（招标编号：YDZB22DGQY0289）

评标工作大纲
（适用于A、B包）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配合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 YDZB22DGQY0289)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本项目按照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获得A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包组B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5.6 A包：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6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7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8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8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B包：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4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5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情况等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5 协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4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19、2020、2021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二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人2020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奖项荣誉的，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市级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须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	业绩	A包： 1、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满分18分） 根据投标人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承接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评定情况进行评审，每年度至少须有20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该年度不得分，满足20项（含20项）以上的，该年度得6分，本项满分18分。 2、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曾开展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进行评审，（类型：1、房建（含装饰）；2、市政工程；3、水利），每一种专业类型得4分，同一类型不重复得分（单个类型须同时包含本类型概、预、结算编审方为有效业绩，不满足不得分），本项目满分12分。 备注： ①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函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③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④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⑤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B包： 1、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满分30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进行	30

		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30分。 备注： ① 本项目所述“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硬件和通用软件采购类、软件开发类、机房及网络工程类项目，其他类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函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③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④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⑤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拟投入人员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6人，否则本子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子项满分10分。 2、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工程或者经济系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6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在东莞市内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他地区得0.5分。 注：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场地证明（如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商务总分			60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工作流程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工作流程、组织配合、应急处理的保障及措施，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2	进度保障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进度保障措施,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3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配合任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4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是否完善,问题分析是否到位,实施措施与渠道是否齐全合理,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技术总分			40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A包：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6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7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8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8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B包：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4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5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4、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